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 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红塔证券
HONGTA SECURITIES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899.15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3.90 亿元、122.29 亿元、149.02 亿元和 51.6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7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2,992.97 亿元、3,953.12 亿元、4,860.17 亿元和 5,329.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2%、49.93%、46.16%和 46.40%，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八、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54 亿元、219.76 亿元、1,018.25 亿元和-177.16 亿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入同比增加 363.34%，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出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变化增加。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61.88%，主要原因为融出资金、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九、报告期内，中国证券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金融领域的监管明显加强；二是证券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2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7
四、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9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38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5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62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96
六、关联交易情况.....	96
七、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八、受限资产情况.....	109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1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0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12
第七节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15
第八节税项.....	116
一、增值税.....	116
二、所得税.....	116
三、印花税.....	116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17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1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一、偿债计划.....	122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125

第十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2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2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6
第十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4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2
第十三节发行有关机构.....	15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2
第十四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	19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 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普通债务	指	普通债券及其他债务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季度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资产	指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进一步延长债券投资期限，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会计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境内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1）风险价值（VaR）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股票价格或者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持有期为 1 个交易

日)。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对于境外资产及子公司资产，公司实行境内外一体化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并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进行管理，针对外币资产，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险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4）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它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4、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2,992.97 亿元、3,953.12 亿元、4,860.17 亿元和 5,329.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2%、49.93%、46.16%和 46.40%,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它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

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

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行业风险

行业面临变化及金融监管明显加强。报告期内，中国证券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金融领域的监管明显加强；二是证券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获授权小组作出《发行人获授权小组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决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和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做出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发的“机构部函〔2020〕236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九)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

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四)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

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十六)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十八)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九)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一)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四)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八)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十九)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三十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十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账号：955108570000033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100005078。

(三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网下询价日：2021 年 8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

资金使用是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相对其他券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收益互换、固定收益等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资本中介型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资本中介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必要合理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

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和《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期债券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降低短期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补充公司净资产规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可以作为权益工具全额计入净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同时不增加公司负债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本期债券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

次级债券（第一期）。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5 月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20 年 12 月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息，发行规模 33 亿，票面利率 3.70%。

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创新型业务和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

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6030.H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俊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邮政编码：1000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9%。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前述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代价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公司总股数由 12,116,908,400 股增至 12,926,776,029 股，其中 A 股由 9,838,580,700 股变更为 10,648,448,329 股，H 股仍为 2,278,327,700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47%，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26%。2021 年一季度，金控有限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106,494,000 股 H 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 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后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公司 1,999,695,746 股 A 股股份、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17.47%。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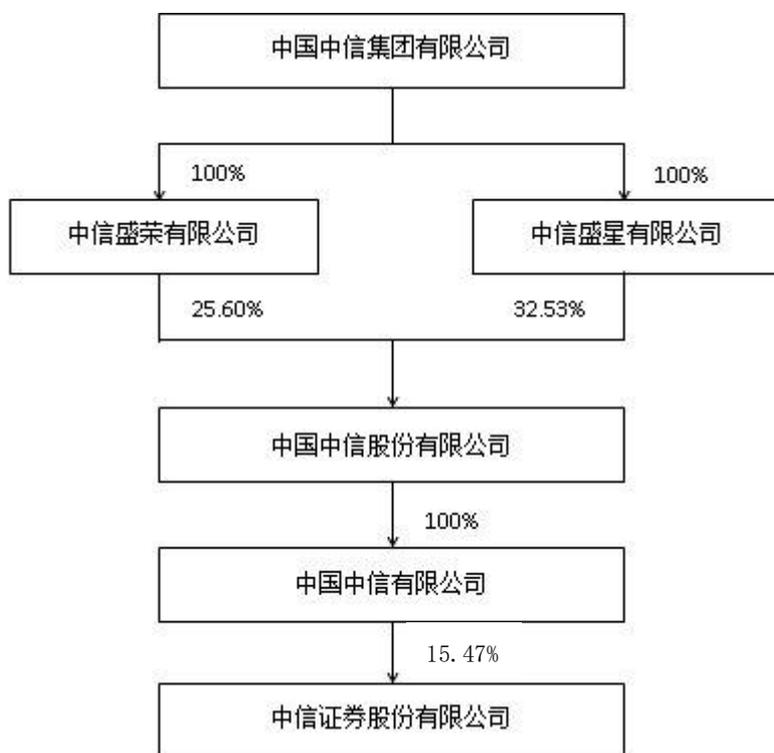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1 亿股 H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5.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权，并将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先生，总经理为奚国华先生，主要经营业务：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

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二）其他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综合行业组（北京）、综合行业组（上海）、综合行业组（深圳）、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华南）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江西）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投资银行（安徽）分部、债务融资业务线、并购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零售客户部、财富客户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东北、湖北、湖南、河北、福建、天津、四川、江西、陕西、山西、安徽等分公司。

注 2：2020 年 1 月，公司新增 1 家一级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7家，主要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100%	1988.6.2	人民币 249,38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5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冯恩新	0532-85022309
中信证券国际	1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张佑君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资	100%	2007.10.11	人民币 30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金剑华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	100%	2012.4.1	人民币 1,40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张佑君	010-60833811
中信期货	100%	1993.3.30	人民币 360,000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张皓	0755-83217780
中信证券华南	100%	1988.3.26	人民币 10,091,137,318元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胡伏云	020-88836999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基金	35%	2008.6.6	人民币 180,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金剑华	010-60837869
银河资产	5.70%	2005.9.30	人民币 1,00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5层5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4层401-01单元	李梅	010-66562611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38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2,765,99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92,5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0,56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1,5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3,466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70 家，员工 2,602 人，其中经纪人 3 人、派遣员工 7 人。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

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19,800,274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847,92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536,933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150,928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81,865 万元。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员工 1,808 人，其中经纪人 77 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从事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275,37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71,6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5,53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15,2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4,216 万元；员工 104 人（含派遣员工 7 人）。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857,51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58,8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0,62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26,6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5,938 万元；员工 29 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9,022,8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14,7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9,03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5,94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757 万元；拥有期货分支机构 48 家，员工 1,338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中信证券华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1,137,318 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信证券华南总资产人民币 2,389,917 万元，净资产人

人民币 1,141,238 万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0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217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7 家，员工 1,069 人，经纪人 2 人。

中信证券华南的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 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369,4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00,6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3,91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1,12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9,752 万元；员工 1,083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 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40,49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5,38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633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9) 银河资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持有 5.70% 的股权。2020 年，原建投中信转型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银河资产总资产人民币 1,138,291.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06,553.97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25.28 万元（未经审计）。

银河资产的主营业务：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6-01-19	至届满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6-01-19	至届满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男	2020-06-23	至届满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6-01-19	至届满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5-27	至届满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06-29	至届满
张长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2020-06-23	至届满
郭昭	监事	男	1999-09-26	至届满
饶戈平	监事	男	2016-03-23	至届满
李宁	职工监事	男	2019-12-31	至届满
牛学坤	职工监事	女	2019-12-31	至届满
马尧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11-28	至届满
薛继锐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10-24	至届满
杨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10-24	至届满
李春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11-17	至届满
邹迎光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09-07	至届满
李勇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7-09-07	至届满
李冏	财务负责人、总司库	男	2017-10-24	至届满
王俊锋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07-30	至届满
宋群力	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男	2017-09-07	至届满
张皓	首席营销总监	男	2017-10-31	至届满
张国明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13-09-10	至届满
叶新江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2018-11-06	至届满
金剑华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2019-01-22	至届满
孙毅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2018-08-06	至届满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2019-01-22	至届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持有本公司债券。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

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周忠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三）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排名第一位的董事为该委员会主席）：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杨明辉、王恕慧、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周忠惠、刘克、李青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李青、周忠惠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李青、周忠惠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王恕慧、李青、周忠惠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青、刘克、周忠惠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四）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六）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立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

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和流动性管理辦法对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和资金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制度化管理。根据相关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遵循统一性、匹配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对于境内外所有业务线、子公司的本外币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定价，资金预算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压力场景下的流动性安全及监管指标达标需要，确保公司资产负债表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辦法》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

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 859.06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

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库务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牵头部门，承担资金、资产和负债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牵头承办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集中管理公司信用资源，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将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另外，公司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均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

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起步不久，中信集团整合原有分散的证券经营机构成立的。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 2002 年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5 年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6 年成为首批（唯一一家）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 年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2013 年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会员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并于 2014 年首批成为综合清算会员。2014 年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6 年获准开展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

等交易。2018 年获准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2019 年获得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获准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可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交易。2020 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可开展相关代客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可开展受托管理业务。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机构股票经纪业务服务于境内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客户群，为其投资交易中国股票市场以及亚太、美国等海外股票市场，提供包括研究销售、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和交易项目推介等各类专业增值服务。

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本集团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本集团近三年各版块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57	74.25	74.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2	44.65	36.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6	57.07	58.34
利息净收入	25.87	20.45	24.22

投资收益	248.84	187.48	70.71
------	--------	--------	-------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1）境内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境内股权融资方面，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公司加大科创板、创业板等 IPO 客户覆盖力度，年内完成的 IPO 项目承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后，公司重点布局定向增发业务，完成 52 单现金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831.01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17.53%；完成 15 单资产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84.84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31.21%。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可转债、优先股等业务机会，不断加强股权融资项目全流程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20 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58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135.99 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12.08%，市场份额 18.94%，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3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35.85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11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700.14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承销 份额	发行 数量	主承销 份额	发行 数量	主承销 份额	发行数 量
首次公开发行	43,585	39	45,133	28	12,776	11
再融资发行	270,014	119	234,670	53	165,524	43
合计	313,599	158	279,803	81	178,300	54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①上表统计中，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②如无明确承销商份额，联席主承销项目的承销金额为项目总规模除以主承销商家数。

（2）境内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0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2,989.44 亿元，同比增长 27.78%；承销金额占证券公司承销总金额的 12.93%，

排名同业第一；占包含商业银行等承销机构在内的全市场承销总金额的 5.16%，排名全市场第五；承销 2,989 只，排名同业第一。

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企业债	43,009	54	33,861	44	38,034	28
公司债	282,153	483	211,414	325	141,076	189
金融债	327,047	158	269,681	143	218,760	83
中期票据	57,360	88	44,907	54	30,519	39
短期融资券	12,172	30	12,732	21	13,632	23
定向工具	21,700	50	14,287	27	8,410	21
资产支持证券	314,660	874	247,171	597	242,339	431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144	48	99,053	27	7,423	5
地方政府债	184,699	1,204	83,480	809	64,223	576
合计	1,298,944	2,989	1,016,586	2,047	764,416	1,395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3）财务顾问业务

2020 年，公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2,777 亿元，市场份额 43.47%，排名行业第一。公司紧跟市场及政策动态，加强并购全产品覆盖能力，在市场化债转股、央企内部重组等领域完成多单大型并购重组交易，包括中国船舶市场化债转股，一汽轿车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与前海投控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等，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并购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2020 年，公司完成涉及中国企业全球并购交易金额 1,594 亿美元，排名行业第二。公司继续完善境外业务网络布局，积极开展跨境并购业务。公司协助物美集团收购麦德龙中国业务，加强双方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整合；协助华能新能源完成的私有化退市是港股有史以来最大央企私有化交易，为中国华能及华能新能源的业务整合奠定基础；协助新奥股份收购港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助力其成为创新型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

（4）新三板业务

2020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继续坚持以客户拓展覆盖为基础，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在积极开展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业务，坚持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的同时，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共 25 家，其中 15 家进入了创新层及精选层；公司作为保荐券商申报新三板公开发行挂牌公司 5 家，其中 2 家已在精选层挂牌交易。2020 年，公司为 51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其中 31 家公司进入了创新层及精选层。

2、财富管理

2020 年，公司坚持经纪业务本源，深化财富管理发展，丰富财富客户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核心财富配置能力，大力培育高素质专业队伍，贯彻全球一体化发展要求，整合境外零售与财富管理，探索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产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数量累计超 1,090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5 万亿元。财富客户数量 12.6 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5 万亿元；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资产高净值客户数量 2.7 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3 万亿元；财富管理账户签约客户 1.3 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超人民币 1,70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28.6 万亿元，港股通交易量市场份额 10.92%，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 9,447 亿元，公募及私募基金保有规模超人民币 3,000 亿元，财富配置投资业务规模步入百亿级别，注册投资顾问队伍人数保持行业第一。

3、机构股票经纪业务

境内机构股票经纪业务主要覆盖服务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QFII、RQFII、WFOE 等境内外专业机构投资者。2020 年，公司保持了在境内机构经纪业务中的整体领先地位。其中，公募基金佣金分仓 2020 年上半年排名第一；QFII/RQFII 交易客户数量增长至 219 家；重点私募基金覆盖率提升至 80%；重点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结算模式业务招标累计中标 15 家。

2020 年，境外机构股票经纪业务发展平稳，同比业绩稳中有升，落实了全

球一体化垂直管理，打通了中国跨境销售及交易通道，以亚太市场股票产品为核心，通过遍布海外 13 个国家及地区的分支机构，为全球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及研究服务，并在传统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了交叉销售及程序化电子交易业务拓展，市场份额在亚太地区保持领先。

4、金融市场

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2020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和柜台产品持续发展，做市交易业务持续排名市场前列，境外股权衍生品交易持续发展创新，为客户提供跨时区的全球市场衍生品交易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产品设计及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及服务，不断丰富盈利模式。2020 年，公司利率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同业第一。

公司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创新、行业规模化、数字化及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境内外证券融资、借贷业务，加强各类型客群精细化管理和产品服务深耕细作。

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方面，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加强盈利能力，扩大客户覆盖面，在全球市场的剧烈波动中严控风险、抓住机遇，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大宗商品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股票自营业务继续深化对各行业龙头公司的理解，同时继续注重对尾部风险的控制，灵活运用股指衍生品，整体保持了稳健的业绩。在量化分析和多元策略的探索和实践上取得初步成效，为未来进一步降低业绩对市场单一方向变动的依赖打下基础。

另类投资业务线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在资金管理规模和使用效率、新策略研发、跨业务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5、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面对业务模式新老交替的行业转型发展环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遵循多管齐下策略，重点开拓长期资金、净值化产品、含权产品，取得较好效果，客户和资金结构取得一定程度的优化。持续以“扩大主动管理规模、发展权益产品、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提升投研专业化、完善买方投研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业务，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推动银行主动管理业务转型，私行业务取得多项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3,664.01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601.24 亿元、11,061.68 亿元和 1.09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10,526.45 亿元，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约 13.50%，排名行业第一。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集合资管计划	260,124	1,229.05	129,174	497.34	133,879	511.51
单一资管计划	1,106,168	1,128.36	1,265,213	1,093.72	1,207,931	1,205.58
专项资管计划	109	50.47	371	27.58	1,311	18.54
合计	1,366,401	2,407.88	1,394,758	1,618.64	1,343,120	1,735.63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注：集合资管计划包括大集合产品，不包括养老金产品，单一资管计划包括养老业务，专项资管计划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

（2）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华夏基金重新定位基金策略和风格，不断完善资产配置研究框架，投资业绩大幅提升，多个投资类别涌现绩优基金；大力开展定开型基金产品销售，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进一步增长；全力开展债券基金销售，打造“固收+”爆款基金；稳健发展机构养老业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4,611.4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8,046.36 亿元；机构及国际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6,565.06 亿元。

6、托管

2020 年，公司紧抓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机遇，以服务、科技驱动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发展，着力提升京、沪、深、广等重点地区的属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建设投入。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公司恪守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忠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方面，公司获批为公募基金提供估值核算、份额登记外包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基金服务公司，对标国际基金服务行业标准，积极为资产管理机构打造境内外一体化的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外包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产品数量为 7,476 只，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产品数量为 8,059 只。

7、股权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

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2020 年，中信证券投资紧密围绕资本市场和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发展，继续在科技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医疗健康、新材料及工业品等行业深入挖掘投资机会，积极探索投资阶段适当前移，继续发挥中信证券的综合优势，加大投资力度，在半导体、医疗器械及前沿生物技术、消费等领域投资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2020 年，中信证券投资新增投资项目 70 余单（含科创板跟投），投资金额近人民币 40 亿元。

（2）金石投资

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2020 年，金石投资发起设立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基金，规模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金石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医药医疗及信息技术等企业的发展。在投资方面，金石投资 2020 年对外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0 亿元，涉及医疗、芯片、新材料、制造业等多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 只。

8、研究业务

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研究业务的全面战略转型。研究深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 2020《亚洲货币》评选中，荣获亚洲区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公司境内外研究力量加速融合，中英文研究报告数量增长，海外市场影响力提升；研究服务实施云上升级，举办多场大中型线上线下结合的会议活动，客户服务质量与频次未受疫情影响；A 股及海外上市公司研究覆盖持续增加，机构客户数量再创新高。此外，研究综合服务与业务协同相结合，为政府决策和中信集团发展提供多类课题服务，提升了公司声誉。

2021 年，公司研究业务将以价值量为导向，做客户驱动型和业务驱动型的研究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声誉和价值。研究领域方面，除了继续增加海内外上市公司研究覆盖外，进一步强化产业研究、深度研究和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研究。研究范围从二级市场拓展到产业趋势、产业整合、并购重组，以及未上市企业的战略咨询等。服务对象方面，除了继续全力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外资客户等二级市场重点机构客户外，还将加大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要增量客户的服务力度。此外，深化落实一二级市场联动思路，从二级市场机构客户服务进一步拓展到一级市场的 PE 投资机构、各产业的未上市企业和政府引导基金等，挖掘客户价值。境内外协同方面，公司将打造全球视野、扎根本土研究品牌。境内外研究业务继续在管理、服务、考核等方面进行融合，利用境内外团队的差异化定位和覆盖，共同服务客户，形成互补。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监管环境变化

“十四五”时期将是中国资本市场实现“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目标、中国证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监管将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思路。

“建制度”是指加快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成熟定型。证券法配套制度将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出台，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预

计也将加速完善。“深改十二条”突出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战略意义，包括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减持和退市等在内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预计将迎来系统性变革。

“不干预”是指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这是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稳定市场预期和增强市场活力的重要路径。在创新业务领域，有望深化负面清单和无异议函的监管模式，促进行业机构做优做强。

“零容忍”是指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这是强化监管震慑，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保障。规制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犯罪的认定更加清晰，中介机构责任更加明确。预计将持续加大违法犯罪行为的成本，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有机体系，抓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

“十四五”期间的监管环境将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上起到鼎故革新、扶优限劣的效果。对证券行业而言，违规经营的成本将大幅增加，合规经营的溢价将显著提升，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将明显加速。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需要把握好资本市场加速改革和双向开放的历史机遇，推动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提升国内与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把合规经营摆在更突出的位置，贯彻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

2、证券行业竞争更加充分

跨行业、跨领域的全方位竞争是当前证券业务竞争的新特点。外资券商、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等众多实力对手的进入，证券行业有望形成头部集中和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

首先，头部集中，强者恒强。在创新业务中，头部券商依托资本优势、平台优势和服务能力逐渐形成了集中的市场格局，依靠创新业务带来的市场声誉与新增服务，进一步提升了传统业务的服务水平与获客能力。证券行业强者恒强趋势愈发明显，但头部券商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

其次，差异化发展，特色券商初露峥嵘。未来随着传统通道业务利润率下滑，

创新业务市场集中度提升，中小券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必须实现差异化发展。国内证券行业可能形成大型综合性券商、区域券商、精品投行、互联网券商、投资咨询机构等多类型金融机构同台竞技的竞争格局。

再次，证券行业的核心发力点仍在于科技、人才、资本三方面。科技正在重塑传统金融服务生态，证券公司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业务创新的时代已经开启。人才是驱动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围绕人才的竞争将白热化。资金类业务的发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提出了较高要求，证券行业已步入增资扩容的新周期。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二十五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形成和积累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领先行业的经营业绩、深厚的客户资源、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这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恪守“七个坚持”的发展原则

公司在二十五年的发展历程中，总结出“七个坚持”的原则，它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也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坚持党的领导，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成长的经营方针；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创业、永不懈怠的进取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市场化管理的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和发扬公司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传统。

2、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公司是在整合中信集团旗下的证券业务基础上成立的，在中信集团的全力支持下，从一家中小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大型综合化的证券集团，2003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 股、H 股、A+H 股 IPO 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形成了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核心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保持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3、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多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与实践新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并践行资本

中介业务，布局直接投资、债券做市、大宗交易等业务；通过收购与持续培育，确立期货、基金、商品等业务的领先优势；加大投入固定收益、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另类投资等业务，建立起金融市场业务体系。公司已获得多项境内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资格，实现了全品种、全市场、全业务覆盖，投资、融资、交易、支付和托管等金融基础功能日益完善。

4、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领先行业的经营业绩

自成立以来，公司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盈利能力突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固定收益等各项业务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5、深厚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网点布局

二十五年来，公司积累了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工商银行等一大批值得信赖的战略客户。目前，公司零售客户超过 1,000 万户，境内企业与机构客户 7.5 万家，分布在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对主要央企、重要地方国企、有影响力上市公司做到了深度覆盖。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成长，一直是促进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

6、“一带一路”地区布局最广的中国投资银行

公司旗下的海外业务平台中信里昂，分支机构遍及英、美、澳、东南亚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研究覆盖超过 1,000 家“一带一路”区域上市公司，是在“一带一路”区域拥有最多当地分支机构、研究覆盖、销售网络和清算交收基础设施的中资证券公司，也是全球范围内与“一带一路”倡议契合度最高的投资银行。凭借独特的行业地位和累积的优势，中信里昂为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在亚洲跨国收购、建立合资企业、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等业务领域，提供最优质、最有效的服务和建议。

7、市场化机制下的人才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中长期激励政策，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实行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加大国际化人才储备，加强分业务、分层次的专业化培训和系统性

培养，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精通国际运营、富有创造性思维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8、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

公司继承了中信集团的优秀文化基因，秉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的中信风格，弘扬“诚信、创新、凝聚、融合、奉献、卓越”的中信核心价值理念，恪守“为客户提供最好服务，为员工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国家做出最大贡献”的中信发展使命，逐渐形成了中信证券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铸就了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允许试错的进取精神；养成了直面问题、敬畏市场、主动求变的危机意识；培养了低调做人、低头做事、谦虚谨慎的处事风格；形成了勤俭节约、崇尚简明、摒弃缠节的优良传统。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9 号）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59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采用上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并不重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6,525,244,858.30	233,693,264,600.98	150,151,768,382.02	119,725,173,129.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7,588,712,977.90	158,250,995,008.88	95,416,860,960.62	74,291,186,400.60
结算备付金	34,395,035,073.11	56,934,000,392.55	32,692,075,415.83	24,922,402,982.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372,964,960.43	41,266,582,125.23	22,984,523,859.43	18,129,784,680.54
融出资金	117,890,794,355.16	116,741,431,729.57	70,673,845,176.95	57,197,813,812.04
衍生金融资产	23,354,655,264.61	20,157,990,448.68	7,351,073,185.24	11,388,101,559.19
存出保证金	35,760,015,779.64	3,877,774,046.76	1,459,936,901.68	1,112,776,538.52
应收款项	61,467,933,711.52	39,352,598,397.78	29,067,859,326.60	29,717,774,62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40,567,783.65	39,226,613,451.99	58,830,052,958.26	67,370,441,41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972,930,569.64	419,980,859,823.90	355,348,307,131.56	247,437,074,336.18
其他债权投资	54,826,829,235.10	49,400,900,096.32	23,684,062,705.54	36,327,827,70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509,308.64	16,635,500,511.08	16,279,368,862.57	15,532,415,018.12
长期股权投资	8,953,767,553.11	8,876,581,406.90	9,001,082,583.55	9,038,295,004.41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27,211.50	1,060,211,371.39	1,254,733,414.53	1,332,507,853.75
固定资产	6,959,323,915.16	7,048,297,138.27	7,467,445,693.97	7,729,621,832.02
在建工程	491,257,488.50	482,344,110.41	294,310,677.19	316,611,351.37
使用权资产	1,659,077,440.13	1,765,774,476.70	1,600,884,518.1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794,352,400.50	2,855,003,356.28	3,072,628,057.79	3,269,422,915.46
商誉	10,790,761,970.96	10,776,698,306.15	10,022,823,787.99	10,507,494,94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354,890.04	9,661,920,246.87	5,241,489,039.56	4,223,026,292.57
其他资产	9,420,013,886.41	14,434,530,119.63	8,034,002,932.68	5,983,936,181.39
持有待售资产	-	-	194,678,484.11	-
资产总计	1,148,634,452,695.68	1,052,962,294,032.21	791,722,429,235.72	653,132,717,498.71
负债：				
短期借款	2,944,107,311.02	5,010,371,216.16	7,404,904,947.08	5,656,709,801.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75,947,171.13	11,941,871,221.60	20,137,293,290.79	18,059,344,795.73
拆入资金	7,533,655,395.26	10,504,114,828.52	33,136,195,311.15	19,314,866,66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36,461,213.63	58,408,743,795.91	57,716,998,785.74	47,645,838,548.24
衍生金融负债	35,126,060,291.54	46,876,205,555.31	13,991,750,056.22	9,311,898,88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25,289,081.49	198,299,400,036.70	174,447,892,834.65	121,669,027,137.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7,931,490,158.87	203,110,587,613.79	123,351,753,911.38	97,773,997,202.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1,973,695.75	1,071,235,143.49	272,990,189.48	147,506,797.07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953,228.16	17,583,983,484.40	14,608,233,936.55	12,093,993,623.65
应交税费	8,410,724,715.44	7,381,981,338.20	2,884,804,837.71	2,872,997,609.79
应付款项	148,450,348,501.55	118,947,545,790.80	42,208,491,987.30	37,941,931,903.80
合同负债	1,631,949,405.85	2,194,220,628.36	938,146,481.40	357,437,853.41
预计负债	321,217,684.78	305,979,812.67	22,737,711.14	6,485,498.32
长期借款	841,075,456.43	893,535,664.41	383,333,834.21	1,489,905,998.37
应付债券	188,768,053,485.05	171,987,819,424.94	126,010,977,854.89	116,591,701,263.76
租赁负债	1,607,257,897.16	1,705,734,564.74	1,566,902,657.3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202,051.39	3,176,191,664.55	2,843,995,357.85	1,967,607,550.66
其他负债	8,292,554,175.63	7,680,036,499.54	4,345,232,977.48	3,399,970,019.46
负债合计	958,719,320,920.13	867,079,558,284.09	626,272,636,962.40	496,301,221,152.36

股东权益：				
股本	12,926,776,029.00	12,926,776,029.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65,629,044,371.70	65,628,293,570.20	54,152,030,508.04	54,422,708,429.11
其他综合收益	-607,423,152.40	316,814,211.81	954,348,112.50	181,762,126.31
盈余公积	9,438,480,129.79	9,438,480,129.79	8,682,886,571.37	8,410,205,129.33
一般风险准备	28,770,691,061.90	28,634,720,699.32	25,614,987,937.31	22,811,407,984.17
未分配利润	69,789,680,994.25	64,766,983,940.61	60,104,047,192.75	55,197,777,17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947,249,434.24	181,712,068,580.73	161,625,208,721.97	153,140,769,241.14
少数股东权益	3,967,882,341.31	4,170,667,167.39	3,824,583,551.35	3,690,727,105.21
股东权益合计	189,915,131,775.55	185,882,735,748.12	165,449,792,273.32	156,831,496,34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8,634,452,695.68	1,052,962,294,032.21	791,722,429,235.72	653,132,717,498.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6,868,531.02	54,382,730,241.56	43,139,697,642.01	37,220,708,075.49
利息净收入	1,067,553,558.45	2,586,965,689.29	2,044,589,516.40	2,422,408,972.51
其中：利息收入	4,759,819,651.23	15,527,762,569.22	13,257,055,674.83	13,654,421,869.47
利息支出	-3,692,266,092.78	-12,940,796,879.93	-11,212,466,158.43	-11,232,012,896.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5,071,695.38	26,764,047,167.74	18,022,178,985.83	17,426,808,059.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22,030,829.75	11,256,683,437.02	7,424,968,288.74	7,428,875,737.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3,105,135.21	6,881,554,913.92	4,465,279,339.28	3,638,976,474.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8,220,167.10	8,006,199,673.75	5,706,832,375.04	5,833,853,73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7,966,339.54	24,883,520,433.60	18,747,889,883.60	7,071,309,75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21,857.42	585,756,428.45	801,121,105.17	731,654,65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05,612,848.35	170,516,855.74	149,787,647.96	110,644,15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73,742,999.84	-6,391,105,422.48	-2,055,398,363.41	1,706,194,764.90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53,970.36	-329,368,300.02	236,838,830.57	849,404,620.80
其他业务收入	2,925,078,414.28	6,698,087,738.91	5,994,593,703.70	7,635,620,92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295.50	66,078.78	-782,562.64	-1,683,185.11
二、营业支出	9,560,391,104.07	33,744,484,298.55	26,128,905,191.25	25,185,229,078.97
税金及附加	105,663,556.07	398,254,387.66	292,697,028.42	255,150,662.36
业务及管理费	6,286,082,805.28	20,144,546,139.07	17,562,366,097.38	15,307,536,637.07
信用减值损失	343,463,371.39	6,580,656,569.18	1,891,579,568.08	2,186,773,18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294,066.16	495,080,905.51	698,815,635.83	23,804,939.87
其他业务成本	2,775,887,305.17	6,125,946,297.13	5,683,446,861.54	7,411,963,65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6,477,426.95	20,638,245,943.01	17,010,792,450.76	12,035,478,996.52
加: 营业外收入	11,889,232.60	78,823,057.99	36,456,301.62	471,939,756.89
减: 营业外支出	5,979,690.19	246,611,221.58	52,612,670.10	41,847,35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2,386,969.36	20,470,457,779.42	16,994,636,082.28	12,465,571,397.28
减: 所得税费用	1,499,126,973.16	4,953,916,724.67	4,346,199,630.50	2,589,143,47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59,996.20	15,516,541,054.75	12,648,436,451.78	9,876,427,917.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59,996.20	15,516,541,054.75	12,648,436,451.78	9,876,427,917.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799,333.48	14,902,324,215.75	12,228,609,723.82	9,389,895,989.94
2. 少数股东损益	178,460,662.72	614,216,839.00	419,826,727.96	486,531,92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399,171.74	-668,241,580.46	874,729,231.54	-964,090,240.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4,237,364.20	-637,533,900.69	772,585,986.19	-1,017,500,205.66
(一) 不能重分	-601,051,265.90	256,045,625.14	561,480,001.97	-1,700,642,143.48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48,371.86	9,839,260.70	-18,951,316.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5,100,402.93	256,666,658.28	550,599,696.17	-1,681,690,827.43
3. 其他	4,049,137.03	-2,569,405.00	1,041,045.1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186,098.30	-893,579,525.83	211,105,984.22	683,141,937.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2,369.76	-8,000,932.36	5,998,494.84	38,086,204.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538,376.90	-211,473,001.33	10,706,363.80	114,929,818.79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8,105,802.06	237,482,131.05	87,805,250.24	13,901,660.46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47,863.31	-921,338,977.24	132,603,948.15	520,435,450.95
5. 其他	10,772,587.11	9,751,254.05	-26,008,072.81	-4,211,19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807.54	-30,707,679.77	102,143,245.35	53,409,96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7,860,824.46	14,848,299,474.29	13,523,165,683.32	8,912,337,6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0,561,969.28	14,264,790,315.06	13,001,195,710.01	8,372,395,78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298,855.18	583,509,159.23	521,969,973.31	539,941,89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6	1.0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6	1.01	0.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95,971,824.28	47,455,044,233.29	31,243,412,368.31	30,004,980,004.7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596,742,411.0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49,090,389.25	-	13,809,000,000.00	9,465,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363,699,059.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178,798,869.05	40,358,598,573.05	60,238,372,004.08	55,548,196,980.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28,447,103.16	74,483,274,172.91	25,442,481,378.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554,829.25	78,922,230,733.09	18,562,420,020.41	28,794,386,78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4,682,236.49	244,815,890,123.42	149,295,685,771.46	142,176,262,833.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492,556,532.07	22,759,726,728.64	72,555,112,259.27	42,822,984,756.5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88,807,807.06	43,496,127,368.20	13,774,918,686.5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727,830,359.4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2,835,888.41	12,213,196,761.18	7,988,149,276.01	7,115,809,753.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602,088.03	11,880,636,204.18	9,754,885,247.20	10,156,676,420.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17,679,42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847,230.76	7,232,614,683.60	6,648,465,358.94	4,378,326,7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2,801,620.83	22,680,727,683.03	16,597,786,024.04	17,431,281,1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20,451,167.16	142,990,859,788.28	127,319,316,852.02	84,522,758,2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768,930.67	101,825,030,335.14	21,976,368,919.44	57,653,504,6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63,600.91	3,196,328,611.73	15,861,873,058.18	33,323,43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493,061.47	282,309,533.20	1,269,043,170.11	374,454,08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31,880,530.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53,017.47	-78,522,543.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9,574.96	1,399,019,769.72	5,896,648.67	8,692,2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996,237.34	18,619,191,462.63	17,058,290,333.37	416,469,73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5,545,648.17	24,866,256,049.22	382,166,666.67	20,655,181,86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70,973.35	609,264,278.10	428,597,523.19	458,560,689.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7,391,04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1,75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074,674.82	25,478,762,081.42	810,764,189.86	21,211,133,5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070,912.16	-6,859,570,618.79	16,247,526,143.51	-20,794,663,86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570,038.84	33,484,107,830.75	15,408,410,973.74	20,355,184,142.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38,963,080.21	223,715,020,260.84	102,389,150,033.55	119,587,233,59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452,755.63	74,766,05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533,119.05	257,648,580,847.22	117,872,327,058.29	139,943,417,740.78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6,678,520.16	227,022,882,134.05	106,666,040,783.09	148,877,938,75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154,370.18	13,918,583,964.88	10,321,723,539.90	11,740,465,99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7,191,695.31	188,063,724.99	193,262,9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43,140.67	4,708,637,498.82	1,043,343,582.40	1,076,302,45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1,676,031.01	245,650,103,597.75	118,031,107,905.39	161,694,707,19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857,088.04	11,998,477,249.47	-158,780,847.10	-21,751,289,4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6,950.49	-1,930,049,355.98	-238,522,490.53	1,563,432,15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33,979.98	105,033,887,609.84	37,826,591,725.32	16,670,983,46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56,754,711.52	177,822,867,101.68	139,996,275,376.36	123,325,291,9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18,020,731.54	282,856,754,711.52	177,822,867,101.68	139,996,275,376.36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3,345,606,935.15	151,261,039,831.54	94,972,642,525.25	68,406,177,842.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8,020,968,926.91	89,431,459,030.03	53,218,748,232.78	40,891,312,644.91
结算备付金	25,899,132,293.83	20,726,530,638.24	12,748,373,081.86	13,289,446,309.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104,618,809.15	18,710,816,936.26	10,563,344,919.16	10,602,360,373.2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97,455,684,682.09	96,834,509,753.63	61,454,455,222.77	49,999,921,475.48
衍生金融资产	21,996,277,072.04	26,428,901,521.03	8,274,927,929.41	8,131,769,404.29
存出保证金	8,219,188,943.45	8,603,714,321.31	3,003,340,007.32	1,857,723,866.83
应收款项	36,500,930,725.99	23,807,245,628.95	7,648,143,507.81	8,734,762,21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22,049,482.92	34,778,736,015.77	54,405,253,535.40	65,975,750,0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403,157,925.70	258,978,814,422.72	248,458,692,052.79	161,667,286,116.61
其他债权投资	61,928,865,889.23	56,477,261,960.15	32,372,611,099.59	44,826,555,97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440,223,235.14	16,074,056,086.56	15,310,637,205.89
长期股权投资	49,981,264,221.96	49,976,849,258.79	38,125,367,501.48	36,296,012,726.64
投资性房地产	88,102,645.76	89,098,092.59	93,079,879.86	62,602,185.62
固定资产	374,468,983.56	388,888,830.07	352,813,871.21	392,513,385.63
在建工程	487,887,301.51	478,902,225.31	292,753,381.04	315,304,917.82
使用权资产	1,921,480,326.68	2,040,786,773.41	664,420,684.8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61,039,740.62	2,090,537,194.46	2,132,649,203.28	2,189,249,085.85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43,500,226.67	43,500,2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8,843,572.95	7,692,036,751.71	3,788,660,162.85	2,858,717,926.03
其他资产	24,329,816,496.59	21,210,121,862.86	18,310,577,522.25	12,830,805,117.83
资产总计	842,067,297,466.70	778,347,698,544.35	603,216,317,482.21	493,188,736,080.4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28,034,291.90	9,570,094,097.42	19,587,250,427.41	18,191,596,987.51
拆入资金	7,533,655,395.26	10,504,114,828.52	33,356,209,672.26	20,025,301,23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92,328,058.80	19,780,660,805.29	17,118,479,232.31	8,440,991,114.03
衍生金融负债	31,466,778,768.40	37,346,163,994.32	11,172,069,704.07	9,065,464,53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208,918,673.85	163,112,170,331.60	156,570,216,991.85	108,219,463,27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432,395,166.85	104,957,910,421.19	62,930,349,458.91	49,397,669,814.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2,278,795.75	1,320,885,071.49	272,990,189.48	147,506,797.07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655,403.26	11,221,664,212.36	10,036,967,006.94	7,877,853,293.07
应交税费	6,197,235,794.83	5,427,524,246.10	2,312,425,158.76	1,988,387,500.95
应付款项	114,573,044,279.82	92,892,670,637.64	30,591,336,238.80	26,401,225,322.37
预计负债	201,102,444.46	186,523,422.02	8,148,138.84	-
应付债券	175,077,951,893.98	158,486,981,965.38	114,538,273,387.53	105,920,153,200.55
租赁负债	1,870,506,579.59	1,986,209,817.66	575,703,773.2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63,037.04	2,091,247,507.23	2,101,916,249.31	1,673,991,706.0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				
其他负债	10,159,670,800.58	7,758,021,573.35	8,486,376,054.79	10,363,269,795.56
负债合计	687,597,719,384.37	626,642,842,931.57	469,658,711,684.48	367,712,874,575.58
股东权益：				
股本	12,926,776,029.00	12,926,776,029.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65,799,696,719.82	65,799,696,719.82	54,362,218,074.34	54,362,218,074.34
其他综合收益	244,628,079.81	1,128,624,278.52	1,107,476,099.24	486,013,621.65
盈余公积	6,669,818,337.95	6,669,818,337.95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25,443,271,971.01	25,401,918,612.56	22,862,847,082.33	20,401,815,958.83
未分配利润	43,385,386,944.74	39,778,021,634.93	36,844,385,889.87	31,845,135,198.14
股东权益合计	154,469,578,082.33	151,704,855,612.78	133,557,605,797.73	125,475,861,50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2,067,297,466.70	778,347,698,544.35	603,216,317,482.21	493,188,736,080.4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8,105,004.75	31,594,296,786.96	25,576,851,454.72	19,641,226,560.32
利息净收入	639,541,720.34	1,484,096,691.45	1,497,929,866.12	2,023,325,882.72
其中：利息收入	3,952,082,971.59	12,812,295,266.92	11,186,793,731.35	11,616,280,682.39
利息支出	-3,312,541,251.25	-11,328,198,575.47	-9,688,863,865.23	-9,592,954,799.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7,848,584.59	15,796,027,568.06	10,123,372,659.82	8,799,760,082.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5,841,402.30	7,213,916,402.63	4,277,558,653.24	3,859,131,442.5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5,423,592.21	5,662,564,074.51	3,735,719,550.28	2,742,656,781.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97,076,984.07	2,407,886,359.66	1,618,635,687.51	1,735,634,21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3,960,489.71	23,630,734,756.28	13,023,232,954.74	6,668,198,553.83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231,456.18	645,836,201.53	501,164,567.06	276,158,1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5,625,964.95	89,789,459.28	54,582,924.55	63,121,64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221,080.62	-8,958,207,364.69	622,109,938.34	1,560,782,631.72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884,508.02	-530,518,794.60	213,281,029.90	486,679,988.65
其他业务收入	30,048,164.40	82,303,109.95	43,158,843.74	40,603,59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653.36	71,361.23	-816,762.49	-1,245,817.92
二、营业支出	3,311,978,848.50	16,616,300,049.93	11,141,638,075.69	9,991,445,519.28
税金及附加	61,744,850.16	240,203,022.77	175,305,271.98	128,368,797.20
业务及管理费	2,924,280,928.05	10,156,430,186.74	9,458,504,272.83	7,758,918,307.45
信用减值损失	324,957,623.46	6,215,685,053.15	1,504,451,109.93	2,101,385,359.93
其他业务成本	995,446.83	3,981,787.27	3,377,420.95	2,773,0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126,156.25	14,977,996,737.03	14,435,213,379.03	9,649,781,041.04
加：营业外收入	5,428,590.69	28,581,787.06	32,743,363.40	466,023,818.85
减：营业外支出	1,875,238.73	104,609,572.50	19,466,012.76	7,441,84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9,679,508.21	14,901,968,951.59	14,448,490,729.67	10,108,363,010.21
减：所得税费用	910,960,839.95	2,559,825,575.80	2,747,290,974.44	1,893,969,50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718,668.26	12,342,143,375.79	11,701,199,755.23	8,214,393,51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718,668.26	12,342,143,375.79	11,701,199,755.23	8,214,393,51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3,996,198.71	21,148,179.28	621,462,477.59	-1,114,080,09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022,426.35	276,573,733.30	582,403,421.21	-1,580,153,993.1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48,371.86	9,839,260.70	-18,951,316.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022,426.35	274,625,361.44	572,564,160.51	-1,561,202,677.1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973,772.36	-255,425,554.02	39,059,056.38	466,073,894.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2,369.76	-8,000,932.36	5,998,494.84	39,245,473.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005,600.54	-478,697,746.59	-54,744,688.70	412,926,760.66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8,105,802.06	231,273,124.93	87,805,250.24	13,901,66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4,722,469.55	12,363,291,555.07	12,322,662,232.82	7,100,313,411.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52,333,617.0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320,669,784.04	21,396,530,791.46	58,923,105,279.44	56,638,422,457.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49,090,389.25	-	13,319,000,000.00	10,175,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4,484,745.66	42,027,560,962.28	13,532,679,644.18	-3,119,454,534.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0,983,330.21	31,240,884,579.23	22,578,878,080.58	21,852,101,71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2,738,715.23	56,119,762,378.18	2,207,223,549.06	12,927,074,65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9,786,185.89	163,537,072,328.24	110,560,886,553.26	98,473,144,297.0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95,964,962.30	35,783,784,744.53	11,793,804,461.22	-15,733,572,211.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851,087,948.3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422,051,917.44	-	67,282,081,780.49	52,881,972,23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5,997,367.40	8,350,663,538.70	5,882,851,833.18	5,817,967,819.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409,777.13	6,643,630,058.69	4,997,440,296.10	5,009,037,315.31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554,653.16	5,561,355,854.56	4,644,029,023.82	2,363,607,3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7,607,652.07	22,278,076,418.21	8,006,029,756.35	4,586,951,6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47,586,329.50	101,468,598,563.06	102,606,237,151.16	54,925,964,1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800,143.61	62,068,473,765.18	7,954,649,402.10	43,547,180,12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356,412,249.33	16,210,173,549.07	855,897,62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493,061.47	3,452,523,711.58	4,057,070,722.00	1,801,015,92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13.39	2,217,010.58	5,495,750.76	7,176,85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348,474.86	5,811,152,971.49	20,272,740,021.83	2,664,090,39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7,281,459.70	23,761,168,120.62	2,210,707,018.00	22,230,367,0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21,576.87	442,919,459.40	167,790,261.43	225,279,38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1,754.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559,882.83	24,207,329,334.12	2,378,497,279.43	22,455,646,4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908,357.69	-18,396,176,362.63	17,894,242,742.40	-19,791,556,04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2,917,119.13	214,711,465,412.91	93,671,245,705.38	115,944,514,94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917,119.13	214,711,465,412.91	93,671,245,705.38	115,944,514,948.29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9,910,000.00	180,891,430,000.00	84,055,269,000.00	120,127,125,0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409,609.19	12,070,499,066.54	9,226,672,771.38	10,589,224,39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70,224.28	2,377,902,937.71	571,997,016.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989,833.47	195,339,832,004.25	93,853,938,787.65	130,716,349,4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927,285.66	19,371,633,408.66	-182,693,082.27	-14,771,834,5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24,232.74	-691,073,812.29	-40,236,534.47	486,679,98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640,267.52	62,352,856,998.92	25,625,962,527.76	9,470,469,53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74,443,679.08	107,321,586,680.16	81,695,624,152.40	72,225,154,61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63,803,411.56	169,674,443,679.08	107,321,586,680.16	81,695,624,152.4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收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10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7 家。

2019 年，公司清算 1 支海外基金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有 4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为 19 家。

2018 年，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3 家，即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培训中心”)、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CITICSGlobalAbsoluteReturnFund、CITICSPan-AsianMulti-StrategyFund、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家，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易中心”)，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5 只。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79.14	78.10	75.24	71.75
全部债务(亿元)	4,968.25	4,570.46	4,192.38	3,304.27
债务资本比率(%)	72.35	71.09	71.70	67.81
流动比率(倍)	1.49	1.52	1.58	1.67
速动比率(倍)	1.49	1.52	1.58	1.67
EBITDA(亿元)	-	342.01	290.83	242.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	7	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78	2.72	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7	2.59	2.14
营业利润率(%)	41.69	37.95	39.43	32.34
总资产报酬率(%)	1.20	4.40	4.61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8	14.06	13.34	1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7.88	1.81	4.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8.13	3.12	1.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652,524.49	22.33	23,369,326.46	22.19	15,015,176.84	18.97	11,972,517.31	18.33
其中：客户存款	17,758,871.30	15.46	15,825,099.50	15.03	9,541,686.10	12.05	7,429,118.64	11.37
结算备付金	3,439,503.51	2.99	5,693,400.04	5.41	3,269,207.54	4.13	2,492,240.30	3.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37,296.50	1.95	4,126,658.21	3.92	2,298,452.39	2.90	1,812,978.47	2.78
融出资金	11,789,079.44	10.26	11,674,143.17	11.09	7,067,384.52	8.93	5,719,781.38	8.76
衍生金融资产	2,335,465.53	2.03	2,015,799.04	1.91	735,107.32	0.93	1,138,810.16	1.74
存出保证金	3,576,001.58	3.11	387,777.40	0.37	145,993.69	0.18	111,277.65	0.17
应收款项	6,146,793.37	5.35	3,935,259.84	3.74	2,906,785.93	3.67	2,971,777.46	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4,056.78	3.02	3,922,661.35	3.73	5,883,005.30	7.43	6,737,044.14	1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97,293.06	41.61	41,998,085.98	39.89	35,534,830.71	44.88	24,743,707.43	37.88

其他债权投资	5,482,682.92	4.77	4,940,090.01	4.69	2,368,406.27	2.99	3,632,782.77	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50.93	0.01	1,663,550.05	1.58	1,627,936.89	2.06	1,553,241.50	2.38
长期股权投资	895,376.76	0.78	887,658.14	0.84	900,108.26	1.14	903,829.50	1.38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2.72	0.09	106,021.14	0.10	125,473.34	0.16	133,250.79	0.20
固定资产	695,932.39	0.61	704,829.71	0.67	746,744.57	0.94	772,962.18	1.18
在建工程	49,125.75	0.04	48,234.41	0.05	29,431.07	0.04	31,661.14	0.05
使用权资产	165,907.74	0.14	176,577.45	0.17	160,088.45	0.20	不适用	0.00
无形资产	279,435.24	0.24	285,500.34	0.27	307,262.81	0.39	326,942.29	0.50
商誉	1,079,076.20	0.94	1,077,669.83	1.02	1,002,282.38	1.27	1,050,749.49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135.49	0.83	966,192.02	0.92	524,148.90	0.66	422,302.63	0.65
其他资产	942,001.39	0.82	1,443,453.01	1.37	803,400.29	1.01	598,393.62	0.92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19,467.85	0.02	-	0.00
资产总计	114,863,445.27	100	105,296,229.40	100	79,172,242.92	100	65,313,271.75	1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55,535,872.03 万元、66,837,067.53 万元、84,985,170.64 万元和 91,070,296.25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6,085,125.61 万元，增幅为 7.16%，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72,517.31 万元、15,015,176.84 万元、23,369,326.46 万元和 25,652,52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3%、18.97%、22.19%和 22.33%。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增加 9.77%，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7,467.36	305,886.27	368,520.49
银行存款	227,747,676,572.89	146,026,937,567.34	114,717,825,048.0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8,250,995,008.88	95,416,860,960.62	74,291,186,400.60
公司自有存款	69,496,681,564.01	50,610,076,606.72	40,426,638,647.44
其他货币资金	5,945,270,560.73	4,124,524,928.41	5,006,979,560.79
合计	233,693,264,600.98	150,151,768,382.02	119,725,173,129.32

②融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融出资金规模为 5,719,781.38 万元、7,067,384.52 万元、11,674,143.17 万元和 11,789,07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8.93%、11.09%和 10.26%。2019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7,603.14 万元，增幅为 23.56%。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606,758.65 万元，增幅为 65.18%，主要是由于融资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7,797,293.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1.6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1,998,085.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9.89%。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5,534,830.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88%。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4,743,707.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7.8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1,064,720,942.43	187,826,481,558.71	149,171,770,162.13
公募基金	22,327,315,933.98	19,272,982,969.79	10,745,009,863.35
股票	148,837,011,554.71	62,161,470,212.25	30,014,962,329.43
银行理财产品	1,709,651,356.61	11,979,330,852.68	3,351,126,937.02
券商资管产品	37,196,411,038.98	645,680,718.44	532,945,357.23
信托计划	2,344,887,300.95	3,947,657,366.09	5,652,282,288.53
其他	66,500,861,696.24	69,514,703,453.60	47,968,977,398.49
合计	419,980,859,823.90	355,348,307,131.56	247,437,074,336.18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4,410.73	0.31	501,037.12	0.58	740,490.49	1.18	565,670.98	1.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7,594.72	1.22	1,194,187.12	1.38	2,013,729.33	3.22	1,805,934.48	3.64
拆入资金	753,365.54	0.79	1,050,411.48	1.21	3,313,619.53	5.29	1,931,486.67	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3,646.12	6.68	5,840,874.38	6.74	5,771,699.88	9.22	4,764,583.85	9.60
衍生金融负债	3,512,606.03	3.66	4,687,620.56	5.41	1,399,175.01	2.23	931,189.89	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2,528.91	23.05	19,829,940.00	22.87	17,444,789.28	27.85	12,166,902.71	2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793,149.02	24.82	20,311,058.76	23.42	12,335,175.39	19.70	9,777,399.72	19.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197.37	0.03	107,123.51	0.12	27,299.02	0.04	14,750.6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95.32	1.87	1,758,398.35	2.03	1,460,823.39	2.33	1,209,399.36	2.44
应交税费	841,072.47	0.88	738,198.13	0.85	288,480.48	0.46	287,299.76	0.58
应付款项	14,845,034.85	15.48	11,894,754.58	13.72	4,220,849.20	6.74	3,794,193.19	7.64
合同负债	163,194.94	0.17	219,422.06	0.25	93,814.65	0.15	35,743.79	0.07
预计负债	32,121.77	0.03	30,597.98	0.04	2,273.77	0.00	648.55	0.00
长期借款	84,107.55	0.09	89,353.57	0.10	38,333.38	0.06	148,990.60	0.30
应付债券	18,876,805.35	19.69	17,198,781.94	19.84	12,601,097.79	20.12	11,659,170.13	23.49
租赁负债	160,725.79	0.17	170,573.46	0.20	156,690.27	0.25	不适用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20.21	0.20	317,619.17	0.37	284,399.54	0.45	196,760.76	0.40
其他负债	829,255.42	0.86	768,003.65	0.89	434,523.30	0.69	339,997.00	0.69
负债合计	95,871,932.09	100	86,707,955.83	100	62,627,263.70	100	49,630,122.12	100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52,722.40 万元、50,292,088.31 万元、66,396,897.07 万元和 72,078,783.08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为主。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12,166,902.71 万元、17,444,789.28 万元、19,829,940.00 万元和 22,102,52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2%、27.85%、22.87%和 23.0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黄金掉期业务，回购业务规模随公司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黄金掉期业务在 2020 年规模有所上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0,952,729,240.94	132,736,828,649.93	98,234,573,709.88
其中：国债	55,505,567,864.61	19,630,630,231.87	37,437,345,235.48
金融债	21,050,371,793.90	19,311,417,492.92	11,563,443,204.71
企业债	44,396,789,582.43	93,794,780,925.14	49,233,785,269.69
股票	24,922,470,487.14	5,234,802,294.90	1,410,645,976.92
贵金属	16,282,953,294.44	11,454,422,689.78	1,649,094,258.37
其他	36,141,247,014.18	25,021,839,200.04	20,374,713,192.07
合计	198,299,400,036.70	174,447,892,834.65	121,669,027,137.24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9,777,399.72 万元、12,335,175.39 万元、20,311,058.76 万元和 23,793,14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70%、19.70%、23.42%和 24.82%。

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66%，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58,517,403,570.23	95,197,278,266.14	76,682,356,179.14
个人	75,546,995,233.67	51,031,252,391.32	35,962,065,139.87
机构	82,970,408,336.56	44,166,025,874.82	40,720,291,039.27
信用业务	18,837,590,152.03	8,126,113,636.36	4,880,675,345.64
个人	7,327,360,842.77	5,519,221,612.01	3,713,481,614.65
机构	11,510,229,309.26	2,606,892,024.35	1,167,193,730.99
小计	177,354,993,722.26	103,323,391,902.50	81,563,031,524.78
境外：	25,755,593,891.53	20,028,362,008.88	16,210,965,677.47
合计	203,110,587,613.79	123,351,753,911.38	97,773,997,202.25

③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分别为 4,764,583.85 万元、5,771,699.88 万元、5,840,874.38 万元和 6,403,646.1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0%、9.22%、6.74%和 6.6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675,783,392.27	11,072,464,642.48	5,994,425,429.89
股票	1,678,510,228.15	1,027,666,657.31	1,496,545,576.75
其他	51,054,450,175.49	45,616,867,485.95	40,154,867,541.6
合计	58,408,743,795.91	57,716,998,785.74	47,645,838,548.24

3、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76.89	10,182,503.03	2,197,636.89	5,765,3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07.09	-685,957.06	1,624,752.61	-2,079,4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85.71	1,199,847.72	-15,878.08	-2,175,12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70	-193,004.94	-23,852.25	156,34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3.40	10,503,388.76	3,782,659.17	1,667,098.35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0.39 亿元，变动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648.25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7.16 亿元，2020 年同期为人民币 305.47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482.63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出增加。2021 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0.48 亿元，2020 年同期为人民币 203.13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42.65 亿元，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新增并表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021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4.92 亿元，2020 年同期为人民币 133.21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8.92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同比减少。

2020 年度，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1,050.34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672.07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18.25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 219.76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98.49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出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变化增加。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8.60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 162.4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231.08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并表子公司净流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变化增加。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9.98 亿元，2019 年同期为人民币 -1.59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21.57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同比增加。

2019 年度，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378.27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211.5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9.76 亿元，2018 年同期为人民币 576.54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356.78 亿元，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2.48 亿元，2018 年同期为人民币 -207.95 亿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入同比增加。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9 亿元，2018 年同期为人民币 -217.51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 166.71 亿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64.53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76.54 亿元，2017 年度为 -1,041.9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618.47 亿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95 亿元，2017 年为 282.7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51 亿元，2017 年为 374.8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同比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	859.06	949.04	91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9.14	78.10	75.24	7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8.99	77.43	75.27	71.72
流动比率（倍）	1.49	1.52	1.58	1.67
速动比率（倍）	1.49	1.52	1.58	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7	2.59	2.1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5%、75.24%、78.10%和 79.14%。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20 年末，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155.17 亿元，稳定的净利润收入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89.37 亿元、4,779.73 亿元、548.27 亿元和 1.67 亿元，合计达 6,119.03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200 亿元，其中使用约 1,5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63.97	543.83	431.40	372.21
营业支出（亿元）	95.60	337.44	261.29	251.85
利润总额（亿元）	68.42	204.70	169.95	1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65	149.02	122.29	93.90
每股收益（元/股）	0.40	1.16	1.01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8.43	7.76	6.20
营业净利率（%）	32.59	28.53	29.32	26.53

总资产收益率（%）	1.20	4.40	4.61	4.38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7,426,808,059.89 元、18,022,178,985.83 元、26,764,047,167.74 元和 8,075,071,695.38 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5,071,695.38	26,764,047,167.74	18,022,178,985.83	17,426,808,059.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22,030,829.75	11,256,683,437.02	7,424,968,288.74	7,428,875,737.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3,105,135.21	6,881,554,913.92	4,465,279,339.28	3,638,976,474.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8,220,167.10	8,006,199,673.75	5,706,832,375.04	5,833,853,736.42

② 利息净收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22,408,972.51 元、2,044,589,516.40 元、2,586,965,689.29 元和 1,067,553,558.45 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及结算

备付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92,798,088.94	4,602,811,860.42	4,857,128,111.9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10,935,444.39	4,373,109,305.71	3,867,373,801.4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506,961,882.81	3,114,619,236.35	3,804,815,845.38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	3,925,647.82	20,328,927.0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74,452,009.09	2,482,323,642.23	3,324,428,341.5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38,888,817.16	1,021,226,145.96	854,755,027.5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182,623.92	81,727.25	109,412,753.71
其他	270,995,712.00	145,207,399.14	160,936,329.35
利息收入小计	15,527,762,569.22	13,257,055,674.83	13,654,421,869.47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884,120,415.67	5,434,520,387.99	4,786,726,708.20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2,658,301.71	1,074,231,775.78	951,387,501.0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955,312,414.74	3,208,810,064.66	3,049,467,367.1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11,697,208.99	628,963,891.27	582,316,977.07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87,484,895.60	508,079,903.04	1,241,337,007.1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17,352,874.84	768,282,682.19	847,200,050.3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81,560,733.25	86,496,675.67	10,563,503.1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6,838,383.06	372,650,291.82	450,008,042.4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54,542,259.05	504,727,878.63	339,557,578.0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5,820,150.66	12,894,173.58	37,947,709.82
其他	599,325,486.31	402,500,776.52	479,768,433.80
利息支出小计	12,940,796,879.93	11,212,466,158.43	11,232,012,896.96

利息净收入	2,586,965,689.29	2,044,589,516.40	2,422,408,972.51
-------	------------------	------------------	------------------

③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1,309,759.79 元、18,747,889,883.60 元、24,883,520,433.60 元和 4,277,966,339.54 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2.73%，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06,194,764.90 元、-2,055,398,363.41 元、-6,391,105,422.48 元和-373,742,999.84 元，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37.62 亿元，变动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3.36 亿元，变动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⑤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1,939,756.89 元、36,456,301.62 元、78,823,057.99 元和 11,889,232.60 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2.28%，主要因为上年发生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2020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16.21%，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收益及收到的业务违约金收入。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25,185,229,078.97 元、26,128,905,191.25 元、33,744,484,298.55 元和 9,560,391,10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6%、60.57%、62.05%和 58.3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本公司营业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0,566.36	0.64%	39,825.44	0.73%	29,269.70	0.68%	25,515.07	0.69%
业务及管理费	628,608.28	38.34%	2,014,454.61	37.04%	1,756,236.61	40.71%	1,530,753.66	41.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29.41	0.30%	49,508.09	0.91%	69,881.56	1.62%	2,380.49	0.06%
信用减值损失	34,346.34	2.09%	658,065.66	12.10%	189,157.96	4.38%	218,677.32	5.88%
其他业务成本	277,588.73	16.93%	612,594.63	11.26%	568,344.69	13.17%	741,196.37	19.91%
营业支出合计	956,039.11	58.31%	3,374,448.43	62.05%	2,612,890.52	60.57%	2,518,522.91	67.66%
营业收入	1,639,686.85	100%	5,438,273.02	100%	4,313,969.76	100%	3,722,070.81	100%

① 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515.07 万元、29,269.70 万元、39,825.44 万元和 10,56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68%、0.73% 和 0.64%。2020 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6.06%，主要原因是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② 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30,753.66 万元、1,756,236.61 万元、2,014,454.61 万元和 628,60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3%、40.71%、37.04% 和 38.34%。

③ 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8,677.32 万元、189,157.96 万元、658,065.66 万元和 34,34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4.38%、12.10% 和 2.09%。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47.89%，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3)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7,642.79 万元、1,264,843.65 万元、1,551,654.11 万元和 534,326.00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比上升，主要系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增加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愿景和目标是“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力争公司主要业务排名继续在国内行业居领先地位，并跻身亚

太地区前列，全方位完善与提升业务布局、管理架构、运行机制、考核体系。公司将继续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投行，正视差距、勇于赶超，促进业务更加多元化、客户更加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4,679.14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29.44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76 亿元，拆入资金 75.34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25 亿元，长期借款 8.41 亿元，应付债券 1,887.68 亿元。短期负债合计 2,431.79 亿元，长期负债合计 1,896.0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为主，且信用融资和抵质押融资规模占比较为均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融资，优化债务结构。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朱鹤新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人民币 1,390 亿元	15.47%	15.47%	911100007178317092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金剑华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万元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张佑君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1,400,000 万元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张亮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宋群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李勇进	证券经纪	13,500 万元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吴俊文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高愈湘	金融业	11,000 万元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王丽平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陈平进	投资	10,000 万元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陈平进	投资	10,000 万元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张长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	100,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租赁、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胡柏风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陈平进	投资	50,000 万元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陈平进	投资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	2,000 万元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方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万元
盈蒨(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朱琳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刘勇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咨询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100,000 万元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控股	30,000 万元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不适用	投资控股	5 万美元
CSI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CLSA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	75 万欧元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毛淮平	资产管理	2,000 万元
新疆小微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钱炜	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等	182 万元

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327.57 万美元	57.73%	42.2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4.55%	-	54.55%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 圳)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8,753 万元	-	25.25%	-	不适用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44.42%	-	44.42 %	是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60%	-	60%	是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	70%	-	70%	是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	80%	-	80%	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盈蔚(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rincipal Inves tment Holding Limit 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38,000 万港 元	-	100%	-	100%	是
CLSA Europe B.V.	75 万欧元	-	100%	-	100%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	62.20%	-	62.20 %	是
新疆小微金融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91 万元	-	54.55%	-	54.55 %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冯恩新	证券业务	249,380 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张皓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360,000 万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 万元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田兴农	房地产业	30 万元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证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胡伏云	证券业务	536,046 万元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王伟	研究咨询	4,468 万元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方浩	另类投资	155,000 万元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金剑华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 万元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田兴农	房地产业	30 万元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 万元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 万港元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骆红艳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35,000 万元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卢振宁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LSA Premium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不适用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股权投资	50,000 美元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4,57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94,923.36 万元	100%	-	100%	-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33,685.94 万元	100%	-	100%	-	是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24,486.98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 司(原名“广州证券”)	1,216,773 万元	99.90%	0.10%	99.90%	0.10%	是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4,468 万元	-	67%	-	67%	是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 美元	-	100%	-	100%	是
CLSA Premium Limited	78,020 万港 元	-	59.03%	-	59.03%	是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	-	100%	-	100%	是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 岛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	48%	权益法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 岛	投资管理	5 万美元	-	50%	权益法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SOBO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	49%	权益法
Merchant Property Limited	根西	置业投资	725 万英镑	-	50%	权益法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48%	权益法
Kingvest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00,000 万日元	-	44.8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IV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50%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	16%	权益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775,669.47 万元	4.9357%	-	权益法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25%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目除外)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培训;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	33%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0 万元	-	29%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30,000 万元	-	11.67%	权益法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71,000 万元	-	11.10%	权益法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050 万元	-	9.09%	权益法
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自治区	私募股权投资	432,210 万元	-	7.33%	权益法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7,160 万港币	-	35%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8.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IV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1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V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45.45%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11,373 万美元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1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V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6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3.9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08%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5,828 万美元	-	6.86%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6,024 万美元	-	0.08%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5 万美元	-	12.39%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 万卢比	-	25%	权益法
Pan Asia Realty Lt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1,000 万美元	-	30%	权益法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5 万美元	-	0.14%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200 万美元	-	25.10%	权益法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td	印度	资产管理	1,080 万印度卢比	-	20.29%	权益法
Alfalah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	40,0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	24.90%	权益法
Pine Tree Special Opportunity FMC LLC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50%	权益法
CLSA Real Estate Limited	开曼群岛	房地产投资顾问	5 万美元	-	40%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I (Non-US),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22.16%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30%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911100007178317092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69171XC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72450X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25010871G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675702676C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579X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7834635Q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690725E
CITICProjects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00000101729466X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166R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0856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339861125D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872261272XG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74155035XD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532522670866858C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MA007TJG6A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81772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79672H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08,104,417.51	606,610,315.62	508,848,641.20

2、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6,544,496.28	55,067,567.16	183,736,989.0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9,997.94	1,197,312.91	4,249.8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134,825.84	2,806,375.34	27,091,475.53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9,996,843.77	-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9,431,510.23	3.39	344,058.16
合计	150,827,674.06	59,071,258.80	211,176,772.63

3、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8,797,793.23	65,013,610.75	19,978,382.1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63,207,851.71	142,674,453.31	183,200,943.2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5,810,381.49	10,613,207.54	1,671,660.38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4,339.6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415.09	1,415.09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190,160,366.06	218,302,686.69	204,852,400.95

4、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54,592,303.49	151,850,300.69	241,734,192.55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5,572,704.95	3,802,504.87	3,386,528.9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43.75	-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190,102.91	1,028,083.96	-
合计	471,355,455.10	156,680,889.52	245,120,721.5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3,652,764.18	80,972,048.30	-61,897,291.02

6、收取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	2,208,925.33	1,529,255.98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0,921,416.72	27,915,595.93	28,564,505.9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2,492,759.98	4,431,573.28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	35,050.94	198,401.54
合计	30,921,416.72	32,652,332.18	34,723,736.73

7、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注：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8、股权投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0,223,073.93	62,748,460.78	-
合计	10,223,073.93	62,748,460.78	-

9、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6.93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人民币 9.0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 14.3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3,874,609,728.15 元。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受限资产总额 1848.57 亿元。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5.2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1,362.19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的为 204.5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397.18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总额为 13.91 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联合资信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牌照齐全，拥有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模式，多项业务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具备极强的行业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水平良好。公司资产规模大且流动性较好，资本实力很强，资本充足性较好。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近年来公司杠杆水平上升较快、债务结构偏短期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为次级债券，相对于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小，发行后将对公司净资本形成较好补充，主要财务指标对本期债券本金的保障效果良好。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

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偿还能力极强。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公司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各项业务行业排名靠前，具有极强行业竞争力。公司业务牌照齐全，已实现国内全品种、全市场、全业务覆盖，且各项业务均居行业前列，融资类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保持为行业第一位，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排名保持行业前二，各项业务均具有极强竞争力。此外，公司率先布局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确立行业领先优势。

（2）公司业务规模很大，2020 年末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在集团内具有很高战略地位和重要性。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集团内具有很高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公司能够在资本、业务等方面得到有力的支持。2020 年合并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 1.05 万亿。

（3）公司资本实力极强，资本充足，融资渠道通畅且多元化，授信规模很大。截至 2020 年，公司净资产排名行业首位，资本实力极强；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且多元化，授信规模很大，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较好。

2、关注

（1）行业因素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杠杆水平快速提升，债务以短期为主。随着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公司杠杆水平快速提升，2020 年末自有资产负债率为 77.82%，债务负担有所增加。目前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

（3）信用业务需关注违约项目后续回收情况。公司信用类业务存在部分违约，2020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5.81 亿元，同比增长 247.89%，信用业务减值对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应对相关业务风险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

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200 亿元，使用约 1,500 亿元。

（二）报告期内违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曾发生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债券偿还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定偿付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类型	发行规模(亿)
21 中证 Y1	2021-07-27	-	3.7	次级债券	33
21 中证 11	2021-07-09	2031-07-09	3.92	公司债券	15
21 中证 10	2021-07-09	2026-07-09	3.62	公司债券	15
21 中证 09	2021-06-11	2031-06-11	4.03	公司债券	25
21 中证 08	2021-06-11	2026-06-11	3.7	公司债券	10
21 中证 07	2021-04-13	2031-04-13	4.04	公司债券	14
21 中证 06	2021-03-19	2031-03-19	4.1	公司债券	25
21 中证 05	2021-03-01	2031-03-01	4.1	公司债券	30
21 中证 04	2021-03-01	2024-03-01	3.6	公司债券	15
21 中证 C1	2021-02-08	2024-02-08	3.97	次级债券	30
21 中证 03	2021-01-25	2031-01-25	4.1	公司债券	32
21 中证 02	2021-01-25	2024-01-25	3.56	公司债券	46
21 中证 01	2021-01-25	2022-01-30	2.9	公司债券	22
20 中证 S2	2020-08-07	2021-08-07	2.95	公司债券	28
20 中证 G7	2020-04-14	2025-04-14	3.1	公司债券	10
20 中证 G6	2020-04-14	2023-04-14	2.54	公司债券	33
20 中证 G4	2020-03-10	2025-03-10	3.2	公司债券	20
20 中证 G3	2020-03-10	2023-03-10	2.95	公司债券	22
20 中证 G2	2020-02-21	2025-02-21	3.31	公司债券	20
20 中证 G1	2020-02-21	2023-02-21	3.02	公司债券	30
20 中证 F1	2020-11-18	2021-11-24	3.53	公司债券	56
20 中证 C1	2020-03-24	2023-03-24	3.32	次级债券	20
20 中证 24	2020-10-28	2030-10-28	4.27	公司债券	9
20 中证 23	2020-10-28	2022-10-28	3.45	公司债券	43
20 中证 22	2020-10-28	2021-11-02	3.16	公司债券	8
20 中证 21	2020-10-21	2022-10-21	3.48	公司债券	75
20 中证 20	2020-09-11	2030-09-11	4.2	公司债券	8
20 中证 19	2020-09-11	2021-09-16	3.23	公司债券	22

20 中证 18	2020-08-24	2023-08-24	3.48	公司债券	28
20 中证 17	2020-08-24	2021-08-29	2.95	公司债券	42
20 中证 16	2020-08-07	2023-08-07	3.55	公司债券	52
20 中证 15	2020-07-28	2023-07-28	3.49	公司债券	75
20 中证 13	2020-07-14	2023-07-14	3.58	公司债券	30
20 中证 11	2020-06-19	2023-06-19	3.1	公司债券	20
20 中证 09	2020-06-02	2023-06-02	2.7	公司债券	45
19 中证 G2	2019-09-10	2024-09-10	3.78	公司债券	10
19 中证 G1	2019-09-10	2022-09-10	3.39	公司债券	20
19 中证 C2	2019-06-03	2022-06-03	4.1	次级债券	30
19 中证 C1	2019-04-23	2022-04-23	4.2	次级债券	25
19 中证 05	2019-11-26	2022-11-26	3.75	公司债券	50
19 中证 04	2019-06-14	2022-06-14	4	公司债券	15
19 中证 03	2019-04-30	2022-04-30	4.28	公司债券	30
19 中证 02	2019-03-21	2022-03-21	3.98	公司债券	30
19 中证 01	2019-02-28	2022-02-28	3.9	公司债券	27
19 中信证券金融债 01	2019-07-25	2022-07-25	3.58	金融债券	90
18 中证 G2	2018-06-15	2023-06-15	4.9	公司债券	6
18 中证 C2	2018-11-07	2021-11-07	4.4	次级债券	40
18 中证 C1	2018-10-19	2021-10-19	4.48	次级债券	50
17 中信 G2	2017-02-17	2022-02-17	4.4	公司债券	20
17 中信 C4	2017-10-26	2022-10-26	5.25	次级债券	49
17 中信 C2	2017-05-25	2022-05-25	5.3	次级债券	23
16 中信 G2	2016-11-17	2021-11-17	3.38	公司债券	25
15 中信 02	2015-06-25	2025-06-25	5.1	公司债券	25
13 中信 02	2013-06-07	2023-06-07	5.05	公司债券	120

第七节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任何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下面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与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
- 7、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8、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0、中国证监会、发行债券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后，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当期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介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指引》，本公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序，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2、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3、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计划财务部就审计数据进行

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本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递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1 亿元、431.4 亿元、543.83 亿元和 163.9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 亿元、122.29 亿元、149.02 亿元和 51.65 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200 亿元，使用约 1,500 亿元。良好的融资渠道可以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稳健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充足的日常流动性储备。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200 亿元，使用约 1,500 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买方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二）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89.36 亿元、4,779.73 亿元、548.27 亿元和 1.67 亿元，合计达 6,119.03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库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

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区域和上交所定向披露专区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同时就在其他披露场所披露定向报告

的情况予以说明。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决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

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1.1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

1.2 本协议，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 受托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1.5 《债券发行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6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1.7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制定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1.9 《公司章程》，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 除了上述定义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也均适用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招商证券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4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招商证券，并根据招商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9)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1)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发行人被托管或者接管；
- (12)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3)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4)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5) 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6)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1) 发行人分配股利；

(22) 发行人名称变更；

(23)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24)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25)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6)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上发行人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向招商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当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招商证券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

3.7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3.6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8 发行人在境外有公开发行、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在境内同步披露；并且发行人若在国内其他交易市场有公开发行、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交易市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招商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招商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若招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等费用）。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招商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以及招商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发行人应对招商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向招商证券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招商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3.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招商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招商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5 发行人应当且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6 发行人应当配合招商证券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应为招商证券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和材料，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招商证券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发行人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招商证券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招商证券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发行人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8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招商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招商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9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20 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发行人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招商证券名称、商标。

（四）招商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招商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6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3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招商证券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情况并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招商证券应当每月检查 1 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发行人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发行人计划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相关同意决议后方可改变。

4.5 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招商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6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招商证券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触发第 5.3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情形的，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招商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在取得债券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招商证券或招商证券选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方式包括物的担保、现金担保、信用担保。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商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招商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发行人应协助提供担保方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发行人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招商证券督促担保方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4.13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4 招商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招商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招商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招商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零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招商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商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本协议第 3.6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招商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商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招商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4)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5)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招商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招商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招商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招商证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招商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招商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招商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当招商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招商证券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招商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招商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对于招商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6.3 招商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招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1) 如果招商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招商证券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本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招商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招商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招商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5) 招商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招商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招商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如有）由招商证券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7.3 招商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招商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招商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招商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招商证券丧失该资格；

（3）招商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招商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招商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招商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招商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疫情、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

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5 天仍未解除；

（3）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招商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可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招商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10.5 发行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如发行人触发在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全部兑付之日止，发行人每日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收件人：韩博文

招商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招商证券收件人：汪洋

招商证券电话：010-57783085

招商证券传真：010-5778298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招商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招商证券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招商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联系人：王晓、汪洋、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项目负责人：李昕蔚、李永佳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项目联系人：高菲菲

联系电话：0871-6357 7087

传真：0871-6357 982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姜昆、韩丹、张薇、逯一斌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姚雷 张晨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818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16 中信 G2”9,000 万元，“18 中证 G1”22,500 万元，“19 中证 02”10,000 万元，“19 中证 03”12,000 万元，“20 中证 08”2,000 万元，“20 中证 17”18,000 万元，“20 中证 G3”3,000 万元，“20 中证 G5”5,000 万元，“20 中证 S2”2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无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红塔证券与发行人无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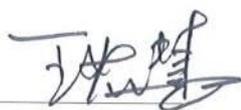


杨明辉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恕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忠惠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 青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张长义

张长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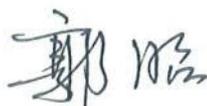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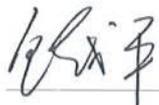


郭 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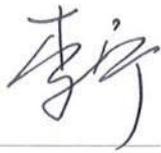
饶戈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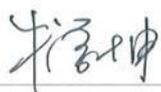


李 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牛学坤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尧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继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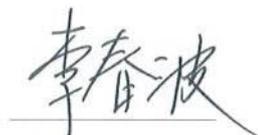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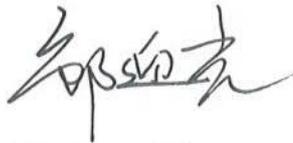


李春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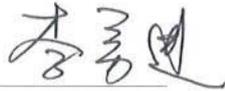
邹迎光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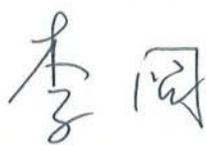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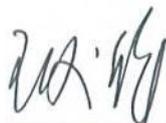


李 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群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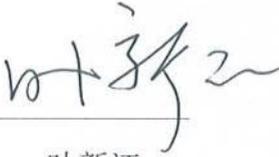


张国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新江



2021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愈湘



2021年 8月 4日

发行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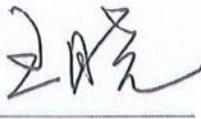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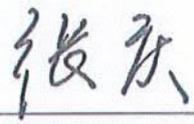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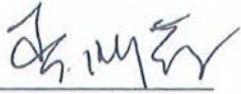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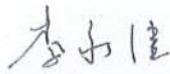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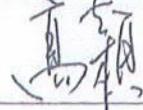


李昕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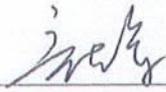


李永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颖



辛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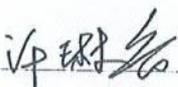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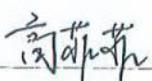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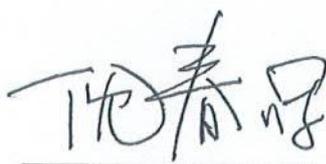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琳睿


高菲菲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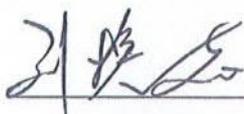
沈春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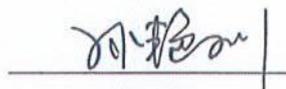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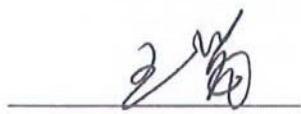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刘焕志


孙艳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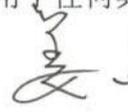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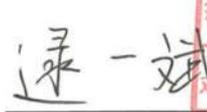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5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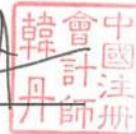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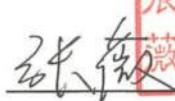
姜 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逯 一 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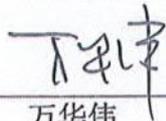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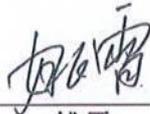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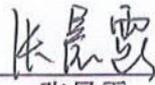


万华伟

评级人员：



姚雷



张晨露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2、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联系人：王晓、汪洋、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李昕蔚、李永佳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项目联系人：高菲菲

联系电话：0871-6357 7087

传真：0871-6357 9825